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研究生评奖评分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结合国际教育学院实际，制定《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国际教育学院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一、申请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在规定的三年学制期间，且上一学年无违规违纪行为；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6.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学术成果符合学校和学院评定要求。

二、评审标准

- 1.申请人最终得分为德育成绩、学习成绩、科研成绩、社会活动成绩四部分按权重相加之和。具体如下：

二年级研究生：最终得分=德育成绩×0.1+学习成绩×0.5+科研成绩×0.3+社会活动成绩×0.1

三年级研究生：最终得分=德育成绩×0.1+学习成绩×0.3+科研成绩×0.5+社会活动成绩×0.1

2.德育成绩分综合表现和个人荣誉两部分。其中，综合表现由班主任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等方面进行打分，满分30分。个人荣誉根据申请人的实际情况进行赋分。

3.学习成绩以上一学年的课程成绩为依据，结合各门课程的学分计算加权平均值，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值=加权成绩总和/学分总和。

4.科研成绩含论文成果、著作、科研项目和学科竞赛四部分。申请人的科研成果均须以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研究生的名义发表；否则无效。

5.社会活动成绩考察申请人上一学年担任职务情况、社会活动获奖情况、组织参与活动情况及社会实践情况等。

三、等级及奖励额度

奖学金共设三个等级，获奖人数约占年级总人数的50%

一等奖学金5000元，获奖比例约占年级总人数的10%

二等奖学金3500元，获奖比例约占年级总人数的15%

三等奖学金2500元，获奖比例约占年级总人数的25%

原则上，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不得参评同一学年的学业奖学金

评审。

四、申请程序

1.学生申请。参评学生须填写《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国际教育学院专业硕士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并交给班主任。

2.班级奖助学金评议小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评，并将申请材料及初评结果上报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3.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相关材料，确定获奖名单，并在国际教育学院网站公示3日。公示期内，如对获奖名单有异议，可具名向评审委员会反映。

4.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将获奖名单及相关材料统一交至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

5.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制作获奖证书，并发放奖学金。

五、本细则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